安徽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北京厚德皖其字[2026]0010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及投融资计划.....4
（一）项目概况.....4
（二）资金来源.....4
（三）债券融资计划.....5
（四）债券还本付息计划.....5
二、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6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6
（二）项目收益预测.....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性评价.....14
四、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15
五、评价结论.....16
六、附件.....16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北京厚德皖其字[2026]0010 号

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编制财务评价报告目的是为了评价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情况。在编制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层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情况合理性进行评价，并非对预测情况承担保证责任。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

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经营结余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安徽●合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一、项目概况及投融资计划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清风名庭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

2.主管部门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项目单位

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

4.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5.实施周期

2026 年 4 月至 2033 年 12 月

6.其他基本信息

本项目包含 1 宗地块，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位置及四至范围	面积（亩）	地块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合欢路东侧、和风大街南侧、青桐大道西侧、农民新村路北侧。	289.26	项目地块收储面积 289.26 亩，拟全部出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地块标识码为 3404032026R000117。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35,235.20 万元，包括收购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 35,200.00 万元；前期土地开发费用 0.00 万元；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发行费用）35.2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序号	投资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收购土地支付的价款	35,200.00	99.90%
二	前期土地开发费用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发行费用）	35.20	0.10%
四	**合计**	**35,235.20**	**100.00%**

注：由于项目预计2026年度完成收储计划，故无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资本金为35.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1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并由地方财政部门出具了书面《项目资本金到位承诺函》，计划将在2026年到位。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2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9.90%。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6年计划发行35,2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6年	合计	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35.20	35.20	0.10%
单位自有资金	-	-	0.00%
专项债券	35,200.00	35,200.00	99.90%
其他来源资金	-	-	0.00%
合计	35,235.20	35,235.20	100.00%

（三）债券融资计划

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35,200.00万元，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6年计划发行35,2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项目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发行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35,200.00			6,160.00	41,360.00
2026 年	0.00	35,200.00	0.00	35,200.00	2.50%	0.00	0.00
2027 年	35,200.00	0.00	0.00	35,200.00	2.50%	880.00	880.00
2028 年	35,200.00	0.00	0.00	35,200.00	2.50%	880.00	880.00
2029 年	35,200.00	0.00	0.00	35,200.00	2.50%	880.00	880.00
2030 年	35,200.00	0.00	0.00	35,200.00	2.50%	880.00	880.00
2031 年	35,200.00	0.00	0.00	35,200.00	2.50%	880.00	880.00
2032 年	35,200.00	0.00	0.00	35,200.00	2.50%	880.00	880.00
2033 年	35,200.00	0.00	35,200.00	0.00	2.50%	880.00	36,080.00

（四）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自 2027 年至 2033 年，每年支付 35,200.00 万元债券一年期利息。每年支付利息金额为 880.00 万元。

2.2033 年支付 35,200.00 万元债券本金。

注:土地未出让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支付。

二、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收益预测

1.项目收入来源及测算依据

（1）土地出让收入分析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形成净地出让收入，本项目计划2033年出让289.26亩住宅用地，拟将其中289.26亩住宅用地出让收入用于资金平衡。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参照近三年淮南市高新区同类型土地出让价格进行测算，淮南市2023-2025年住宅用地出让价格平均值为240.54万元/亩。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该地块评估机构对其评估价值为58658.6094万元,评估单价为202.8万元/亩，本次出让单价按历史成本和评估单价孰低确定，按评估单价并向下取整，故本项目土地出让单价按200万元/亩测算，项目地田家庵区2023年GDP增长率为6.5%，2024年为3.3%，2025年为5.0%，基于谨慎性考虑，存续期内亩均成交价格不考虑增长率。

本项目拟出让土地289.26亩，均为住宅用地。测算过程如下:

土地出让总收入=土地出让总面积×亩均成交价格=289.26亩×200.00万元/亩=57,852.24 万元。

淮南市近 3 年住宅用地土地出让成交价格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买受方	土地坐落	面积 亩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万元 / 亩	成交价款（万元）	成交时间
1	HNP23023	淮南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畅街南侧、春分街北侧	10.2512	居住用地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2.0	370	3792.9644	2023.4.21
2	HNP23060	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民祥街南侧、国槐路西侧	138.354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8	270	37355.6340	2023.11.9
3	HNP24039	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分街南侧、瓦埠湖路西侧	5.933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 40 年、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50 年	≤2.0	243	1441.8405	2024/10/10
4	HNP24040	淮南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划二十九路北侧、瓦埠湖路西侧	1.7053			≤2.0		414.3879	
5	HNP24045	淮南市地焱置业有限公司	润水路东侧、和畅街南侧	47.857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6	220.5	10552.6008	2024/11/6
6	HNP24046	淮南市地焱置业有限公司	淮河大道西侧、春分街北侧	82.375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6	220.5	18163.886	2024/11/6
7	HNP24053	淮南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	迎客松路东侧、民惠街南侧	250.737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5	243	60929.3097	2024.11.29
8	HNP25006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河大道东侧、和风大街北侧 B12-2	131.0193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城镇住宅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0%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2	228	29872.4004	2025.4.29
9	HNP25030	安徽伟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春晓街南侧、高塘湖路西侧	96.399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8%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6	222	21400.6002	2025.11.28
合计				764.63				240.54	183,923.62	

土地出让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2026年至2033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	**土地出让总收入**	**57,85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852.24**
	住宅用地出让总收入	**57,85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852.24**
	住宅用地出让单价（万元/亩）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住宅用地出让面积（亩）	**2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26**

2.项目成本来源及测算依据

（1）土地出让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为土地出让计提的政策性成本，根据财政部、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确定计提的政策性成本，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出让业务费、交通建设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具体测算依据及计提标准如下: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根据《安徽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出让收入4%提取。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号）》（财综〔2004〕666号）和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财综〔2007〕808号）文件规定: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第一笔价款中一次性全额计提。计算公式为: 土地出让面积（平方米）*土地出让平均收益标准（淮南市土地出让平均收益标准为11.80元/m2）。

3）土地出让业务费: 根据省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中国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08号）文件精神，从招、拍、挂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中计提土地出让业务费。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的1.5%比例执行。

4）交通建设资金：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的5%比例执行。

5）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根据省财政厅 水利厅《转发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财综〔2011〕1962）号文件规定：从2011年7月1日起，按照当年缴入国库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国库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若全年应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2%，则按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到2%。

由此可得，项目在计算期（2026年至2033年）内出让289.26亩土地缴纳的土地出让总成本费用为7,459.08万元，

本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289.26亩土地出让成本为7,459.08万元。具体详见《土地出让成本估算表》。

土地出让成本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土地出让总成本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按土地出让金收入4%	2,3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4.09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1.8 元/平方米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55
3	土地出让业务费	土地出让收益的 1.5%计提	86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7.78
4	交通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的 5%计提	2,8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2.61
5	农田水利建设基金	土地出让收益的 2%计提	1,1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7.04
6	合计		7,45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59.08

3.税费分析

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代表政府出让土地，属于土地所有者行使土地所有权，不属于市场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因本环节不征收增值税，无计税基数，因此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属于政府授权的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因此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淮南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土地，依据财税〔2016〕36 号文不征增值税及附加，作为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不缴相关税费。

4.项目可偿债收益分析

本项目在计算期（2026 年至 2033 年）内用于资金平衡土地出让收入为 57,852.24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土地出让成本费用为 7,459.08 万元，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可偿债收益为 50,393.16 万元。

项目可偿债收益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出让收入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出让成本	项目可偿债收益
合计	57,852.24	7,459.08	50,393.16
2026 年	0.00	0.00	0.00
2027 年	0.00	0.00	0.00
2028 年	0.00	0.00	0.00
2029 年	0.00	0.00	0.00
2030 年	0.00	0.00	0.00
2031 年	0.00	0.00	0.00
2032 年	0.00	0.00	0.00
2033 年	57,852.24	7,459.08	50,393.1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性评价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用于资金平衡的可偿债收益预计为50,393.16万元，债券本息总额为41,360.0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的净现金流量对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需求平衡。

项目收益覆盖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本息支付			项目还款来源		
	本金	利息	支付合计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成本费用	项目可偿债收益
合计	35,200.00	6,160.00	41,360.00	57,852.24	7,459.08	50,393.16
2026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2028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2029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2030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2031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2032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2033 年	35,200.00	880.00	36,080.00	57,852.24	7,459.08	50,393.16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22					

备注：项目收益为土地出让交易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出让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支付。

四、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考虑到整体项目在发债融资及运营期间的不确定性，针对项目在各项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预测，即项目收入减少 5%、10%。经测算，项目预期收益仍可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收益与融资敏感性测算表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收入-10%	收入-5%	0%
项目收益总额	45,331.09	47,862.12	50,393.16
偿债本息合计	41,360.00	41,360.00	41,360.00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10	1.16	1.22

以上考虑了经营收入从-10.00%到 0.00%的变动，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覆盖本息倍数范围为 1.10 到 1.22。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需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五、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

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需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六、附件

附件 1：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DQ3GPE8Y (2-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负 责 人　谢付生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六安路99号新华大厦1908室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负 责 人：谢付生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六安路99号新华大厦1908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4083401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4〕8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8月26日

证书序号：500640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陕西[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y 9 月 /m 19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西安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y 11 月 /m 1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西安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2 月 /m 2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11



姓名 Full name 谢付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119810307449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3806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3 月 /m 15 日 /d

谢付生 610000380621

谢付生: 610000380621

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谢付生

会员编号 61000038062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永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厚德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2 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赵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6197408107O3X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10226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4-08-22 年 月 日

5

赵勇 34010226000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勇

会员编号 34010226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